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唐朝廳 1 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一份標示為「A」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確認以資識別），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在獲承授人同意下變更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並據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或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有關之任何決議案或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無論其等在該等議案中是否擁有任何權益。」

6. 「**動議**授權董事不時向 TCL 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本身之附屬公司）（各為有關實體）發出賠償保證，以就有關實體所作出之債務擔保提供賠償，而該等擔保乃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24(8)條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作出之財務資助，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其意見認為有需要或適當者，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事宜執行一切行動並簽署及送遞所有文件，進行或促使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發生，以及行使任何文件（倘若文件須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則須於任何兩名董事在場下蓋上本公司之

法團印章)，為達至上述用意及目的並使上述事情得以生效。」

## 7.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在遵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其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票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八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彭小燕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方為有效。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 根據上文第七項及第九項，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